

Q/YXY

云龙县星翳种植专业合作社企业标准

Q/YXY 0001 S—2022

杂粮米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9 0042 S— 2022
备案日期: 2022 年 11 月 17 日

云南省食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2 - 11 - 17 发布

2022 - 11 - 18 实施

云龙县星翳种植专业合作社

发 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杂粮米是分别以大麦、燕麦、青稞、马铃薯、红薯、红豆、绿豆、藜麦、荞麦、玉米、天星米等其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处理、脱壳、磨粉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制成的杂粮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制定，其中总砷的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及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龙县星翳种植专业合作社提出起草、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星翳、左李荣。

品安生
5329

杂粮米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杂粮米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分别以大麦、燕麦、青稞、马铃薯、红薯、红豆、绿豆、藜麦、荞麦、玉米、天星米等其中的一种为原料，经处理、脱壳、磨粉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制成的杂粮米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- 3.1.1 玉米：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。
- 3.1.2 荞麦：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- 3.1.3 绿豆：应符合 GB/T 10462 的规定。
- 3.1.4 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5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添加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要求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 50 g 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磁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色泽、形态，用嗅觉鉴别其气味；煮熟后，用口感尝滋味
组织形态	米粒状	
滋味和气味	无酸味、霉味及其他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要求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15	GB 5009.3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, 其中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 ≤	0.4	GB 5009.11

3.5 农药残留量

农药残留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7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粮食和粮食碾磨加工品的规定。

3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配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, 抽样基数不少于50个独立包装 (总量不得小于50kg)。抽样数量: 净含大于或等于5kg的产品, 取5kg的样品, 平均分成两份, 1份检验, 1份留样备查。净含量小于5kg的产品, 取6个独立包装样品 (总重不少于5kg) 分成2份, 1份检验, 1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 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, 出厂检验项目为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检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；其余项目指标有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；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符合产品特性、清洁、卫生、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放，严禁扔、摔挤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及受潮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仓库中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案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25日在_____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2022年 11 月 15 日

刘晓娟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 11 月 15 日